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96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丽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劉芳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等件附卷為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